



### 3、承诺函

## 承诺函

致：贵州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贵州采虹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 2026 年盘盈固定资产报废处置项目（项目编号：CH-2026-A003） 投标，完全理解本项目需求，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

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

- 1、付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
- 2、报废物资搬离时间：付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所有物资全部搬离。
- 3、若提供虚假材料或在报价过程中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我公司接受贵州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招标代理机构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
- 4、我公司对涉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将严格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进行处置。
- 5、报废物资处置过程中造成的法律责任及风险由我公司自负，且承担产生的一切费用，与贵州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及贵州采虹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无任何关联。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